

15x201x

报告编号: ZBHC220406W01-25



ZBHC220406W01-25



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

企业名称:

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

运营单位:

山东金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

2023年2月13日

中博华创(东营)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化
学
分
析
室

一、概况

企业名称：	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
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位置：	DW001 污水排放口
生产厂家：	江苏锐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设备型号：	COD:RenQ-IV/氨氮：RenQ-IV
原理：	COD:重铬酸钾高温消解法/氨氮：纳氏试剂高温消解法
比对监测日期：	2023.02.08

二、依据

- (1) 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
- (2) HJ 355-2019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
- (3) HJ 356-2019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_{Cr}、NH₃-N 等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
- (4) 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
- (5) HJ 535-2009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

三、标准

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，其中 2 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（A）应满足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

项目名称	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
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
	COD _{Cr} <30mg/L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L （用浓度为 20-2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）
	30mg/L≤COD _{Cr} <60mg/L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60mg/L≤COD _{Cr} <100mg/L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COD _{Cr} ≥100mg/L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氨氮	氨氮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
	实际水样氨氮<2 mg/L（用浓度为 1.5 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）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3mg/L
	实际水样氨氮≥2 mg/L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
四、工况

2023 年 2 月 8 日，当天生产工况达 90%，比对检测时间段内工况正常、稳定。

五、结果

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02.08
测点名称	DW001 污水排放口	分析日期	2023.02.09
工况	90%	样品类型	污水
测试项目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-1000mg/L

质控样品测定

标样编号	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 (%)	标准样品批号	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(mg/L)	结果评定
QC-COD _{Cr} -1	10: 43	249.11	-0.36	±10	21071243	250	合格

实际水样测试

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实验室测定值 (mg/L)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 (%)	结果评定
220406W01-25W S111	11: 47	36.81	39	-5.62	±30	合格
220406W01-25W S112	12: 44	36.74	35	4.97	±30	合格
220406W01-25W S113	13: 40	36.71	34	7.97	±30	合格

技术说明
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自动仪器	重铬酸钾高温消解法	RenQ-IV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	RenQ-IV	W160758	8mg/L
试验仪器	重铬酸盐法	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	JHR-2	21090581	4mg/L
比对结果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 经过比对合格。				

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企业名称	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	现场监测日期	2023.02.08
测点名称	DW001 污水排放口	分析日期	2023.02.09
工况	90%	样品类型	污水
测试项目	氨氮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-100 mg/L

质控样品测定

标样编号	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 (%)	标准样品批号	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(mg/L)	结果评定
QC-NH ₃ -N-1	10: 33	19.91	-0.45	±10%	B21100188	20	合格

实际水样测试

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实验室测定值 (mg/L)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 (%)	结果评定
220406W01-25W S111	11: 47	3.50	3.64	-3.85	±15	合格
220406W01-25W S112	12: 44	3.54	3.41	3.81	±15	合格
220406W01-25W S113	13: 40	3.55	3.50	1.43	±15	合格

技术说明

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自动仪器	纳氏试剂高温消解法	RenQ-IV 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	RenQ-IV	W160706	0.5mg/L
试验仪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200	AF2110001	0.025mg/L
比对结果	氨氮经过比对合格。				

报告编写: 李文彪

审核: 张凤丽

批准: 陈淑霞

日期: 2023.2.13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